

#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公司股东、监事魏晓亮先生，持有公司股份1,020,0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7454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,0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1863%。公司股东、监事冼成瑜先生，持有公司股份1,020,03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7454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,0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1863%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。

公司今日收到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3月24日，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股东、监事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1,020,0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454%。

### 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魏晓亮、冼成瑜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2019年3月24日，魏晓亮、冼成瑜先生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。

3、魏晓亮先生、冼成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魏晓亮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；
- 2、冼成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